
總統府公報

第 715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2

貳、國家安全局令

一、訂定情資彙送作業辦法.....6

二、修正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及管理辦法條文.....8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0

肆、國史館函

103 年度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獎名單.....1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任命彭滂沱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牟華璋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蕭乃丞、侯明彰、陳慧芬、莊璧璘、陶令文、張必強、張水庸、張自信、馮光中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莊麗馨、陳瓊玉、汪強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石瑞琦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李自正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曾瑞利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張惟忠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蕭家旗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張麗惠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邱瑞庭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李春林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鍾瑞蘭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賴哲雄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四職等署長。

任命林俊秀、楊志清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曹恕中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謝凱旋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侯進雄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周志賢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

任命鄭淑麗為交通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淑芬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蔡逸虹、李純馥、林夢陸、邊子強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淑慧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王淑芳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陳保名、陳詩涵、蔡明進、陳俊宏、尹薇筑、賴哲偉、陳見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沛琳、劉清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建綸、張萬祥、馮耀嘉、林彥廷、張長軾、傅國恩、唐璋良、謝孟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旻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惠雲、葉明叡、廖敏欣、鄭羽軒、劉家雯、任沛雙、黃偉銓、李佳晴、陳雅惠、沈菟蓉、許博淇、洪瑋均、黃湘婷、黃笠雯、李致中、彭靖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宏昌、陸皋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俊力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任命林思妍、廖盈婷、陳思帆、蘇彥駿、洪炳榮、林慧深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勞動部部長潘世偉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建良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吳永乾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朱蓓蕾、林恆志為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

國防大學校長陸軍二級上將邱國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副司令陸軍中將鄭德美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陸軍中將鄭德美晉任為陸軍二級上將。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邱國正為國防部副部長，陸軍二級上將鄭德美為國防大學校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國防部部長 嚴 明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

特任吳思華為教育部部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特派何寄澎為 10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3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特任張博雅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孫大川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

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總 統 馬英九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傅孟融為監察院秘書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3)開長字第 0008761 號

訂定「情資彙送作業辦法」。

附「情資彙送作業辦法」。

局 長 李翔宙

情資彙送作業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十八條(以下簡稱本法)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未規範事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情報機關及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視同情報機關（以下簡稱情報機關）。

第 四 條 各情報機關應本於職權及依主管機關下達之情報需求、情蒐要項蒐集本法第七條所列之資訊。

各情報機關獲取前項資訊時，應掌握時效即時送達主管機關。

- 第 五 條 各情報機關對送交主管機關之資訊應力求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對一時無法判定正確性之資訊，應予註明，並繼續查證及彙報。
- 第 六 條 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之資訊，應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之人員持送。
- 第 七 條 各情報機關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送機密等級之資訊時，應採實體隔離、專機專用及專人操作之原則，並加裝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辦理。非經主管機關同意，各情報機關不得更動相關設備作業系統及設計。各情報機關相互間之資訊傳送，準用之。
-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對各情報機關所彙送之資訊，應簽收登載管制並採保密措施。
- 第 九 條 各情報機關彙送之資訊，如未檢送原始文件或資料等，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原報機關提供。
-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對各情報機關所提供之資訊經採用並陳報國家安全會議主席時，應註記或敘明原報機關。
各情報機關辦理情資彙送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陳報國家安全會議主席知悉。
-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對各情報機關報送資訊之評鑑、運用情形，應告知原報機關。
- 第 十 二 條 對依本辦法彙送情資表現績優之情報機關或個人，主管機關得依核予獎勵。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3)開長字第 0008763 號

修正「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局 長 李翔宙

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及管理辦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 三 條 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對象如下：

- 一、專報：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 二、一週安全情勢要況：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 三、每日國安內參：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 四、每週要情研析：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次長室次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主任、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年報：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次長室次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主任、經濟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六、專題及其他涉及國家情報研析之相關報告：各級政府機關。

前項分發對象，主管機關得主動視國家情報研析報告之性質或應各級政府機關之需求調整之。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 年 7 月 25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7 月 25 日（星期五）

- 偕同副總統出席第 1 屆「總統創新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總統府）
- 探視復興航空空難事件受傷病患及其家屬（臺北馬偕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
- 接見「耶魯大學法學院中國中心」主任葛維寶（Paul Gewirtz）教授等一行
- 接見「美華核能協會」（CANTA）會長江仁台博士等一行

7 月 26 日（星期六）

- 試乘臺中 BRT（快捷巴士）聽取簡報並致詞（臺中市中正國小站至秋紅谷站）

7 月 2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8 日（星期一）

- 蒞臨「經貿國是會議」全國大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中美洲議會」議長羅德里格絲(Paula Lorena Rodríguez Lima de Castellanos) 等一行
- 接見英國國會議員訪華團一行

7 月 29 日（星期二）

- 蒞臨2014科技論壇-「4G大未來」高峰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貝里斯副總理兼天然資源暨農業部長韋格（Gaspar Vega）伉儷一行
- 接見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國會議長賓篤（Alcino Martinho de Barros Pinto）閣下等一行

7 月 30 日（星期三）

- 蒞臨「溫柔手作 圓月同享」中秋愛心伴手禮促銷展售記者會致詞、試吃糕點並認購禮盒（臺北市中山區臺北市花博園區長廊廣場）

7 月 31 日（星期四）

- 主持陸軍司令部副司令鄭德美中將授階典禮（總統府）
- 接見「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博賀德（François Brottes）伉儷一行
- 接見參加「2014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我國代表團師生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3 年 7 月 25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7 月 25 日（星期五）

- 蒞臨「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閉幕典禮致詞並頒獎（宜蘭縣立體育館）
- 陪同總統出席第一屆「總統創新獎」頒獎典禮（總統府）

7 月 2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7 日（星期日）

- 蒞臨「2014 年第 14 屆高雄市小狀元經典會考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高雄市鳥松區）
- 蒞臨「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第 54 屆及 55 屆總監議會議長交接典禮致詞（高雄市左營區漢來巨蛋會館）

7 月 28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9 日（星期二）

- 蒞臨「臺電公司大觀發電廠 80 週年慶祝活動」致詞（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

7 月 30 日（星期三）

- 蒞臨「2014 第 8 屆財富管理銀行評鑑」頒獎典禮致詞、頒獎並與得獎企業代表合影（臺北市中山區臺北六福皇宮）

7 月 31 日（星期四）

- 接見「103 年臺灣省地方基層芳草人物表揚活動」各縣市得獎代表及家屬一行

~~~~~  
**國 史 館 函**  
~~~~~

國史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國修字第 1030002692A 號

主 旨：檢附國史館 103 年度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獎名單，請刊登鈞府公報。

說 明：

- 一、 旨揭受獎名單業經本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於本(103)年7月9日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規定，應刊登政府公報。
- 二、 受獎名單如附件。

館 長 呂芳上

國史館 103 年度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獎名單

姓 名	受 獎 論 文 名 稱
陳鴻獻	1950 年代初期國軍軍事反攻之研究
李進億	水利秩序之形成與挑戰—以後村圳灌溉區為中心之考察(1763-1945)
陳昱齊	中華民國政府對海外臺灣獨立運動之因應—以美國為中心(1961-1972)
楊善堯	抗戰時期的中國軍醫
曾獻緯	戰後臺灣農業科學化的推手：以農業推廣體系為中心(1945-1965)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